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 5) 2 2 1 - 9 1 8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無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3
(五)關係人交易	33~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05761002C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投資金額為 177,23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815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6)%。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餘額為 0 仟元，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為 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提供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惟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01804079 號函洽請就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業已認列之長期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認列時點允當性再次審慎評估。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6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6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36,939	57	21xx	流動負債		\$ 505,191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62,809	4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380,000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二、五	3,383	-	2120	應付票據		8,28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30,438	2	2140	應付帳款		58,245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廿三	134,537	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	5,5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5,432	1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19,368	1
1210	存 貨	二、七、廿三	478,557	3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483	1
1260	預付款項	八	51,871	4	2260	預收款項	七	4,78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九、廿四	59,912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七	4,583	-
14xx	基金及投資		261,084	1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2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221,384	15	24xx	長期負債		45,000	3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一	37,500	3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十二	2,200	-	2443	長期應付款	廿三	45,000	3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三	344,046	24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成 本		1,028,534	7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三	10,420	1
1501	土 地		110,227	8	28xx	其他負債		16,26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	16,260	1
1531	機器設備		842,070	58		負債總計		576,871	39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3xxx	股東權益	十九	881,943	61
1681	其他設備		11,635	1	31xx	股 本		505,395	35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41,511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7,224	77	32xx	資本公積		2,939	-
15x9	減：累計折舊		(781,535)	(53)	3260	長期投資		2,939	-
1671	未完工程		2,031	-	33xx	保留盈餘		142,391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6,32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85	7
18xx	其他資產		16,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406	3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三	7,28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7,076	5
1830	遞延費用	十四	9,46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	78,270	5
					3610	少數股權		12,631	1
	資 產 總 計		\$ 1,458,8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58,8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47,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1,560)	(88)
5910	營業毛利		126,284	12
6000	營業費用		(53,519)	(5)
6900	營業淨利		72,765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94	-
7110	利息收入		852	-
7480	什項收入		3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631)	(4)
7510	利息費用		(2,42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355)	(4)
7880	什項支出		(1,85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32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二十	(5,592)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5,73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009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73)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廿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總 計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395	\$ -	\$ 2,799	\$ 72,536	\$ 204,569	\$ (86)	\$ (2)	\$ 78,270	\$ 14,991	\$ 878,4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49	(20,44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108)	-	-	-	-	(10,108)
發放股票股利	-	141,511	-	-	(141,511)	-	-	-	-	-
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 增資股權，其淨值變動 差異調整保留盈餘/資 本公積	-	-	140	-	(11,105)	-	-	-	-	(10,965)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1	(826)	(280)	-	(87)	(1,192)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009	-	-	-	(2,273)	25,736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05,395	\$ 141,511	\$ 2,939	\$ 92,985	\$ 49,406	\$ (912)	\$ (282)	\$ 78,270	\$ 12,631	\$ 881,9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6.30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5,7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826
攤銷費用	1,3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3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7
資產減損損失	1,000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53,992
應收帳款	27,893
其他應收款	11,772
存 貨	(90,566)
預付款項	(10,886)
其他流動資產	(3,866)
應付票據	(430)
應付帳款	(38,669)
應付所得稅	(31,607)
應付費用	(10,709)
其他應付款	286
預收款項	(8,91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14)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12,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3,622)
購置固定資產	(12,2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8,52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1.1 ~ 100.6.30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2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7,40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873
支付現金	\$ 12,2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45,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
支付現金	\$ 113,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5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於民國 76 年 8 月 24 日依據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民國 81 年 1 月建廠完成後並於民國 81 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在民國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1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二)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年6月30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4.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5.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本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公司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業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收益之承攬工程，在建工程按實際成本列帳，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之承攬工程，則按實際成本加計已認列估計工程收益列帳。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對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

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械設備	3年～22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四)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長期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當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工程期間一年以內採全部完工法計算損益。

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作為衡量標準。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6 月 30 日
零用金	\$ 80
週轉金	236
銀行存款	62,493
合計	<u>\$ 62,80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股票	\$ 3,078
遠期外匯合約	305
合計	<u>\$ 3,383</u>

(一)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於民國 100 年 6 月底，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100.06.17 ~ 100.07.14	USD	166
”	”	100.07.01 ~ 100.07.28	USD	512
”	”	100.07.01 ~ 100.07.28	USD	15
”	”	100.07.01 ~ 100.07.28	USD	40
”	”	100.07.01 ~ 100.07.28	USD	71
”	”	100.07.01 ~ 100.07.28	USD	28
”	”	100.07.01 ~ 100.07.28	USD	34
”	”	100.07.01 ~ 100.07.28	USD	35
”	”	100.07.01 ~ 100.07.28	USD	144
”	”	100.07.01 ~ 100.07.28	USD	1,542

(三)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34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134,53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34,537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七、存 貨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 料	\$ 14,999
物 料	18,753
在 製 品	362,637
製 成 品	55,133
在建工程	27,035
合 計	\$ 478,5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9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9,67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889
合 計	\$ 921,560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100 年 6 月 30 日				
工 程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7,939	\$ 108,018	\$ -	\$ 79
衛工處漁市場	63,167	62,489	57,550	4,939	-
衛工處螢橋國小	117,914	114,036	93,865	20,171	-
台南裕農	106,667	12,772	12,350	422	-
忠孝 D/S	202,152	163,941	164,218	-	277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73,684	73,580	104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90	-	90	-
其 他	370,564	259,173	259,422	1,309	1,558
合 計	\$1,156,911	\$ 794,124	\$ 769,003	\$ 27,035	\$ 1,914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八、預付款項

	100 年 6 月 30 日
預付費用	\$ 3,619
預付貨款	48,252
合 計	\$ 51,871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0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552
受限制資產	37,63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730
合 計	<u>\$ 59,912</u>

質押資產詳附註廿四。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18,020	25.06%
致恩科技(股)公司	35,840	21.8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3,572	1.84%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23,372	14.78%
榮福(股)公司	25,114	11.56%
元捷投資(股)公司	922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1,183	0.20%
致恩科技(股)公司- 特別股	13,361	33.33%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 特別股	-	-
合 計	<u>\$ 221,384</u>	

(一)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待隔年股東會後以普通股發放，轉換為普通股當年度不發放股息，於隔年股東會以普通股身份共同參與分配。

民國 99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息 553 仟元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55,299 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依致恩公司臨時股東會減少資本 72.82 %以彌補虧損之決議，依比例減少特別股持有股數 2,913 仟股。

(二)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 International DisplaySystems Inc.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提供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外，餘均已取得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三)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元鴻、致恩、天籟飯店已取得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四)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惟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台證上一字第 1001804079 號函洽請就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業已認列之長期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認列時點允當性再次審慎評估。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37,50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本期公司償還本 12,500 仟元。

(二)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為 420 仟元。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6 月 30 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2,2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4,583	28,448
機器設備	842,070	741,512	100,558
運輸設備	1,571	1,521	50
其他設備	11,635	3,919	7,716
未完工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5,581	\$ 781,535	\$ 344,046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廿四。

十四、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十五、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年 利率 %
信用借款	\$ 220,000	1.2 ~ 1.215
抵押借款	160,000	0.957 ~ 1.25
合 計	\$ 380,000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四。

十六、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應付利息	\$ 248
應付薪資、獎金	3,127
應付運費	1,024
應付水電費	2,341
應付租金	1,521
應付其他	11,107
合 計	\$ 19,368

十七、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利率 %	金 額
台新銀行	2.70	\$ 4,5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83)
淨 額		\$ -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額 度	還 款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99.05.28 ~ 101.05.28	10,000 仟元	99.06.28 ~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月本金均攤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1,089 仟元。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64 仟元。

(三)母公司有關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情形如下：

	100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169
提撥存入	600
本期報酬	24
期末餘額	\$ 8,793

十九、股東權益

(一)股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為 50,539 仟股。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 (2)員工紅利 1% ~ 5%範圍內提列。
-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母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估計之分配總額 2%及 2.5%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認列 1,189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母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1	2.80
合 計	\$ 172,068	3.00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00 年上年度
台蠟公司	\$ 2,262
磊庭公司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262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上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26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3,315
暫繳及扣繳稅額	(57)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520
當期應付所得稅	\$ 5,520
暫繳及扣繳稅額	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
所得稅費用	\$ 5,592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 年 6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8,813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813)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0 年 6 月 30 日	
	差異金額	稅額影響數
未實現投資損失	\$ 38,755	\$ 6,588
虧損扣抵	71,908	12,225
		\$ 18,813

4.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100 年上半年度
109 年度	\$ 70,869
110 年度	1,039
	\$ 71,908

	100年6月30日
5.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備抵評價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813
備抵評價	(18,81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定，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五)母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0年6月30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49,406
合 計	\$ 49,406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2,973
3.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20.49%

廿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9,041	\$ 17,017	\$ 36,058
薪資費用	17,411	14,096	31,507
勞健保費用	835	855	1,690
退休金費用	622	864	1,486
其他用人費用	173	1,202	1,375
折舊費用	9,703	1,123	10,826
攤銷費用	48	1,315	1,363

廿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本期淨利	\$ 33,586	\$ 28,009
每股盈餘	0.66	0.5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586	\$ 28,0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39	50,5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7	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546	50,546
稀釋每股盈餘	0.66	0.55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廿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24,519	2

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2,777	-

3.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 在建工程減項)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35,071	7

4. 應收帳款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1,583	1

5. 存出保證金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7,000	12

6. 長期應付款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45,000	100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7. 其他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1,278	

8. 持有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之利息收入詳附註十一。

廿四、抵質押之資產

	100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4,64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37,630
固定資產－土地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20,191
合 計	\$ 261,380

廿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3,216	\$ 243,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8	3,0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500	37,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	-
存出保證金	29,010	29,01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83,741	483,7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9,583	49,583
存入保證金	7,666	7,666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05	\$ 305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代收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財務資訊風險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

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243,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7,500
存出保證金	-	29,01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83,74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49,583
存入保證金	-	7,666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305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351	\$ 3,078	0.04	\$ 3,078	
	元鴻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8,020	25.06	18,020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72,640	35,840	21.82	35,840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412	3,572	1.84	3,572	
	磊庭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6,087	74.07	36,087	註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33,000	123,372	14.78	41,673	
	致恩科技(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7,178	13,361	33.33	13,361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股權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	-	-	-	特別股
	致恩科技(股)公司無擔保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500	-	37,500	
	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200	0.11	1,753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元鴻電子(股)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等業務	\$ 20,000	\$ 20,000	2,000,000	25.06	\$ 18,020	\$ (3,203)	\$ (803)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84,465	39,465	5,572,640	21.82	35,840	(25,937)	(362)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5,095	5,095	390,412	1.84	3,572	(17,719)	(88)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40,000	40,000	4,000,000	74.07	36,087	(8,767)	(6,494)	子公司 (註)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 (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等	124,022	124,022	4,433,000	14.78	123,372	(2,638)	(650)	
	致恩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之裝配加工及銷售業務	40,000	40,000	1,087,178	33.33	13,361	1,213	(28,724)	特別股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	美國	1.DLED, PLED 之太陽能電池及燃料電池等封裝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 2.封裝化學品之銷售。	22,619	22,619	700,000	-	-	(4,835)	-	特別股
磊庭營造 (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3,270,247	11.56	25,114	(66,584)	(7,694)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20	922	(9,926)	(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20	1,183	(7,206)	(14)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磊庭營造(股)公司	美都建設(股)公司	應收票據	\$ 40,326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4,872	\$ 9,744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磊庭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100.06.30)淨值之 10%。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財務報表(100.06.30)淨值之 20%。

2.為他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0,247	\$ 25,114	11.56	\$ 25,114	
	元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22	0.20	922	
	裕捷投資(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0	1,183	0.20	1,18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七、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擇要列示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貨- 在建工程	\$26,912	\$ 123	\$27,035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455	10,275	21,730
負 債			
預收款項- 預收工程款	1,914	-	1,914
其他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5,251	2,415	7,666

廿八、營運部門資訊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82,245	\$ 165,599	\$ -	\$1,047,84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33,586	(8,752)	6,494	31,328
部門資產	1,328,379	166,522	(36,087)	1,458,814

註一：母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蠟品及工程部門。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工程。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定義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為 2 個，分別為蠟品及及工程部門。